

致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6至第4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並說明任何重大事項上未有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吾等之審核範圍限於下文所述事項。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屬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確定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下述原因，吾等僅獲得有限之憑證。

1. 吾等不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賬目之核數師報告發表意見，理由為吾等之審核範圍因董事未能找到充足記錄資料而普遍受到限制。董事解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清盤，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在法院頒令下被扣押，且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任，董事因此未能獲得充足記錄資料以供審核。因此，吾等亦未能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業績是否已充份呈列達致任何意見。任何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將影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此同時，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業績之比較數字，或未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核數師報告

2.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i)所闡釋，由於一間附屬公司Great Wall France SA(「GW France」)於二零零四年根據法國法院頒令進行清盤，故 貴公司之管理層未能查閱GW France之有關賬冊及記錄。因此，由於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唯一可供董事查閱之財務資料，故GW France之經營乃基於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綜合。吾等未能取得充分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綜合賬目所載GW France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綜合金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之可靠性。特別是，吾等未能進行任何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以支持GW France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交易及GW France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確定一切適當披露事項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載入該等賬目。GW France綜合計入 貴集團賬目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述於賬目附註3(iii)。
3.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i)及(iv)所闡釋，由於若干主要附屬公司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進行清盤；以及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而 貴集團大部份會計人員已離職，故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資料，以使彼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結餘之處理方法，並達致以下意見：
- (a)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a)所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取得充分文件憑證，以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別約港幣307,55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5,343,000元)及港幣291,8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2,267,000元)，包括給予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彌償保證項下之負債約港幣291,13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91,130,000元)。因此，董事未能信納該等金額是否已於賬目內公平地呈列。
- (b)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b)所進一步闡釋，董事未能信納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應付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約港幣219,752,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22,305,000元)及港幣5,98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86,000元)是否已於賬目內公平地呈列。
- (c) 誠如董事於賬目附註3(iv)(c)所進一步闡釋，該等賬目已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存置而可供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所編製。然而，鑑於缺乏可供查閱之憑證，故董事未能陳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之一切交易於賬冊及記錄以及賬目內妥為反映。在此情況下，董事亦未能陳述賬目附註8董事及僱員酬金、附註9稅項及附註17存貨等披露事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d) 董事已達致意見，認為未能收回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 貴集團應收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及 貴公司應收若干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港幣1,584,758,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78,703,000元)及約港幣1,285,67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285,670,000元)。因此，董事已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然而，吾等未能取得有關董事釐定該等撥備金額之基準之充分資料及解釋。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該等金額之撥備是否屬適當，而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扣除撥備後)是否已於結算日充分地呈列。

此外，鑑於上述同一理由，吾等未能取得一切所需資料，以完成吾等對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結算日後事項之審閱工作。該等程序可能導致須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呈報及／或披露為附註之金額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令吾等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使吾等信納上文第2及3段所載之事項。任何對上述數字作出之調整(如適用)將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影響。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賬目附註3(i)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賬目乃按此基準編製)之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賬目附註3(i)所闡釋， 貴公司面臨財政困難，現正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重組 貴公司之債務及恢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即將或現正實施以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之措施之成功結果。賬目並無包括任何因該等措施未能成功而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經已作出適當披露，惟鑑於有關重組建議結果之重大不明朗性如此極端，故吾等未能確定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賬目是否適當。因此，吾等不擬發表意見。

因對會計處理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1. 誠如賬目附註15(a)所詳述，綜合賬目並無包括正在進行清盤或彼等之直接控股公司正在進行清盤或彼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備已根據法院頒令被扣押作為未清償申索之抵押品之若干附屬公司截至各自法院頒令委任清盤人當日之業績。此項處理方法並未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2. 誠如賬目附註15(b)所詳述， 貴集團之賬目並未綜合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目。此項處理方法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吾等認為，賬目中有關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料不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3. 誠如賬目附註3(iv)(e)所闡釋，該等賬目並不包括現金流量表。此並未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吾等認為，有關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資料對妥為理解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虧損乃屬必要。衡量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並不可行。

核數師報告

因披露程度之分歧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誠如賬目附註3(iv)(d)所闡釋，由於可供董事查閱之賬冊及記錄有限，故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以下披露：

1.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就不被綜合之附屬公司所作出披露；
2.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之規定就融資租約責任作出披露；
3.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作出披露；
4.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之規定就退休福利計劃及僱員福利之詳情作出披露；
5.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經修訂）「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分類資料披露；
6. 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提供資產抵押分析之詳情；
7.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規定就遞延稅項披露之詳情作出披露；
8. 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之規定就關連人士之披露詳情作出披露；
9.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 貴集團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賬齡之詳情作出披露；及
10. 按香港公司條例及有關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就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作出披露。

不擬發表意見

由於(i)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所得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之影響；(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i)如上述未有遵守若干披露規定各項均十分重要，故吾等未能就賬目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賬目是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達致意見。

僅就載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吾等之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恰當。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